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Islamic Kasim Tuet Memorial Colle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柴灣翠灣街二十二號
22 Tsui Wan Street, Chai Wan, HKSAR.
Website : <http://www.iktmc.edu.hk>

Tel.: 2570 9066
Fax: 2887 3164
E-mail : iktmc@learn.iktmc.edu.hk

學校檔號：IKTMC25/26-School Bus Fuel-01

執事先生/小姐：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校車燃油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或有其他建議時，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校車燃油」投標書，投標書必須以機密文件送往香港柴灣翠灣街 22 號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可使用本校提供的「回郵地址標貼」）。逾期送達的投標書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請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附件一）及投標附表（附件二），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填妥「不擬投標通知書」（附件三），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並連同本函及標書文件寄回本校。
3.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請留意學校不會受制於最低之投標價，而被約束必須接受此等標書，學校會保留與投標人商議條款和邀約細則的權利。
4. 聯絡方法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本校楊榮誠老師。
電話號碼：2570 9066

何秀賢校長

2026 年 7 月 27 日

**承投提供校車燃油
投標表格**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地址： 香港柴灣翠灣街 22 號

學校檔號： IKTMC25/26-School Bus Fuel-01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代表承辦機構/公司）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代表承辦機構/公司）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代表承辦機構/公司）亦保證承辦機構/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承辦機構/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承投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及只作本校是次招標的用途）

第 II 部分：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承辦機構/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8 月 17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代表承辦機構/公司）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承辦機構/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維護國家安全

承辦機構/公司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承辦機構/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參與投標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承辦機構/公司。

承辦機構/公司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機構/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機構/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IV 部分：反圍標

- i) 在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以下稱為學校）通知承辦機構/公司招標結果之前，承辦機構/公司不得：
- 向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若承辦機構/公司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文，將導致承辦機構/公司的投標無效，承辦機構/公司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ii) 本部分的第(i)分條不適用於承辦機構/公司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承辦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第 V 部分：防止賄賂條例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合約亦會被宣佈無效。

第 VI 部分：分判合約

1.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機構/公司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下述任何權利及義務。
2.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機構/公司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機構/公司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機構/公司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3. 承辦機構/公司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第 VII 部分：其他

1. 承辦機構/公司經營上的盈虧，一概與本校無關。
2. 以上條款細節，在學校及承辦機構/公司協商同意下，可作更改修訂，以應合約期內的情況變化。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本人確認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承辦機構/公司)簽署本投標書，

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 _____

及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在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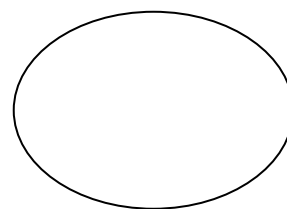
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請供應商填寫以下所有欄位，如有不適用請註明)

項目	物品及服務說明 / 規格	提供的服務
1. 合約期	由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2. 校巴類別及座位數量	私家巴士兩輛52座位和一輛28座位	
3. 入油量	過去10個月累積總用油量約 16,800 公升 (註：此數據僅供參考，實際用量按合約期內實際行車需要為準)	柴油每公升折扣為： 港幣_____元 或 _____折
4. 付款方式	月結，以支票付款	付款期限_____天
5. 油咭入油金額上限	每月每張油咭可供使用的最高限額 (投標商設定之限額須容許高峰月份用量較平均高出百分之四十)	港幣_____元 或 _____公升
6. 價格保障	投標商承諾於合約期間提供之價格優惠，不得低於該油公司提供給一般企業客戶公司卡月結之實質最高優惠。	承諾 / 未能承諾
7. 其他優惠 (如有)	投標商可在此列明任何額外提供之優惠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承投提供校車燃油
不擬投標通知書

倘若 貴機構/公司未能承投服務/產品，請填妥此通知書，並寄回香港柴灣翠灣街22號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收，以作記錄。

學校檔號：IKTMC25/26-School Bus Fuel-01

截標日期：2026年8月17日中午12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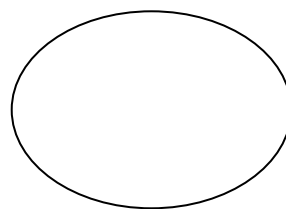
致： 校長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香港柴灣翠灣街22號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承投，特此回覆。

- ☐ 未能提供上列之產品及相關服務。
- ☐ 未能達到上列之產品或服務要求及規格。
-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投標書。
- ☐ 其他原因（請列明）：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供應商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投標程序注意事項

投標商必須填具「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一式兩份，然後放入註明「承投提供校車燃油」的信封內封密。信封面須清楚註明「學校檔號」及「截標的日期及時間」，並以校長為收件人，但無須加上校長姓名。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身份。

以下是本校的回郵地址標貼，請自行剪下，作回郵用。



寄：香港柴灣翠灣街 22 號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校長收

標書：承投提供校車燃油
學校檔號：IKTMC25/26-School Bus Fuel-01
截標的日期及時間：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午 12 時正